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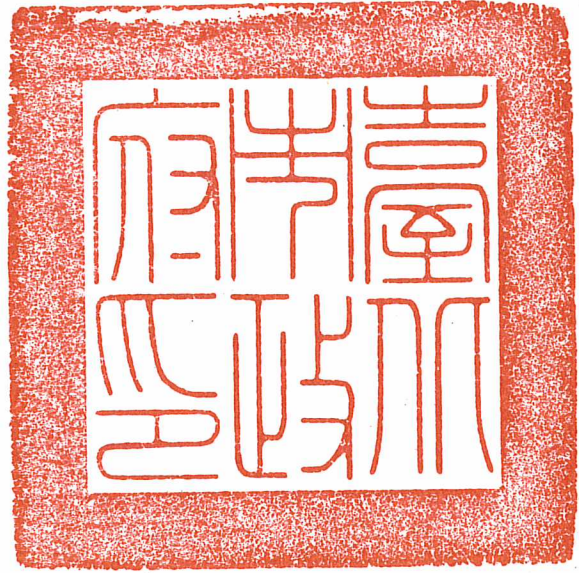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060330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24標號（本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15地號土地）暫緩標售公告事項三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12月28日府地登字第11060326531號暫緩標售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事項三記載：「本暫緩公告張貼……『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北投區公所、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』之公告處所……」為誤繕，正確應為「本暫緩公告張貼……『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、本市中正區公所、中正區龍興里辦公處』之公告處所……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